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38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控股”）终止合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与凯盛控股合作收购凯盛晶华玻璃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2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 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由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期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H 股股东通函的审核情况，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延期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